以案为鉴守初心 清风护航促发展 —— 社会组织清廉建设违纪案例警示体会​

​

 2024年5月22日，清廉学习主题是《以案为鉴守初心 清风护航促发展 —— 社会组织清廉建设违纪案例警示体会》。

近期，通过梳理多起社会组织违纪违法案例，清廉不仅是社会组织的 “生命线”，更是其赢得社会信任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前提。少数社会组织因突破廉洁底线而陷入困境的案例，如同警钟，时刻提醒着我们必须筑牢思想防线、健全制度机制，坚决守护公益事业的纯粹与尊严。​

一、典型案例剖析：违纪行为背后的 “失守”​

案例一：资金管理混乱，公益款项沦为 “私人金库”​

某省级慈善基金会原秘书长张某，利用职务便利，通过虚构公益项目、伪造捐赠协议等方式，将基金会账户内的 860 余万元善款转入个人控制的公司账户，用于购买房产、偿还债务及日常挥霍。案发后，张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该基金会因公信力崩塌，最终被民政部门撤销登记。​

此案暴露出的核心问题，在于该基金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形同虚设：既未执行 “收支两条线” 核算要求，大额资金支出也未经过理事会集体决策，仅由秘书长一人 “一支笔” 审批；同时，监事会未履行监督职责，对资金流向的异常情况从未核查，导致 “监守自盗” 行为持续数年未被发现。​

案例二：项目执行 “缩水”，利益输送损害服务对象权益​

某社区服务协会承接了政府购买的 “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”，协议约定为辖区内 500 名独居老人提供每月 4 次上门护理服务。但协会负责人李某为降低成本、牟取暴利，擅自将服务频次缩减至每月 1 次，且雇佣无资质人员上岗；同时，李某通过虚报服务人数、伪造服务记录等方式，套取项目资金 320 万元，并向负责项目验收的街道工作人员王某行贿 50 万元，以掩盖违规行为。最终，李某、王某均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协会也被取消了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资格。​

这一案例折射出部分社会组织在项目运作中的双重 “失守”：一方面，背离 “服务民生” 的初心，将政府购买服务视为 “盈利工具”，忽视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；另一方面，通过利益输送破坏公平竞争环境，既损害了政府公信力，也让真正需要帮助的群体错失应得的服务。​

二、案例警示：清廉建设容不得 “半点松懈”​

从上述案例中，我们能清晰看到违纪行为带来的三重危害：对社会组织而言，一旦触碰廉洁红线，不仅会失去登记资格或项目承接权，更会彻底摧毁长期积累的社会信任，最终难逃 “解散” 或 “注销” 的命运；对从业者而言，违纪违法行为不仅会断送个人职业生涯，更会面临法律的严惩，付出沉重的人生代价；对社会而言，社会组织的失德失范，会让公众对公益事业产生质疑，进而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生态，甚至阻碍社会治理效能的提升。​

更深层次来看，这些案例也暴露出当前部分社会组织在清廉建设中的共性短板：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，将 “廉洁” 视为 “口号”，未真正将其融入日常运营；二是制度执行不严格，虽制定了财务、决策、监督等制度，但在实际操作中 “打折扣”“搞变通”；三是外部监督不畅通，公众、捐赠人因信息不透明难以参与监督，而行业自律机制的缺失，也导致违规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和纠正。​

三、整改方向：以 “全链条发力” 筑牢清廉根基

对照案例暴露的问题，我们需从三个维度发力，切实推进社会组织清廉建设：​

（一）强化思想教育，拧紧 “总开关”​

要将廉洁教育纳入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必修课程，通过剖析上述典型案例、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、邀请纪检监察干部授课等方式，让 “廉洁从业” 从 “被动要求” 转变为 “主动自觉”。尤其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、财务人员、项目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教育，让他们深刻认识到 “伸手必被捉” 的后果，从思想根源上杜绝贪腐念头。​

（二）健全制度机制，扎紧 “铁笼子”​

针对案例中暴露的制度漏洞，社会组织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：在资金管理上，严格执行 “收支两条线”，大额资金支出必须经理事会集体表决，且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审计；在项目运作上，明确立项、执行、验收等各环节的标准和流程，引入服务对象代表、志愿者参与监督，确保项目 “按约定落地、按标准执行”；在决策机制上，厘清理事会、监事会、秘书处的权责边界，避免 “一言堂”，让决策过程全程留痕、可查可溯。​

（三）畅通监督渠道，织密 “监督网”​

一方面，社会组织要主动公开信息，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财务收支、项目进展、人员任免等情况，让公众 “看得懂、能监督”；另一方面，要健全举报机制，公布举报电话、邮箱及线上平台，对举报线索及时核查、严肃处理，同时保护举报人信息，避免打击报复。此外，行业协会可牵头建立 “廉洁黑名单” 制度，对有违纪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及从业人员进行公示，形成 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 的约束机制。​

**结语**​

“千里之堤，溃于蚁穴”，社会组织的清廉建设，从来不是 “一劳永逸” 的工作，而是需要时刻警惕、持续发力的长期任务。上述案例既是 “反面教材”，更是 “清醒剂”，提醒着每一位社会组织从业者：唯有坚守初心、严守底线，以制度规范行为、以监督防范风险，才能让社会组织真正成为连接政府与公众的 “信任桥梁”，在服务社会、造福民生的道路上行稳致远。